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 (第二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“机构部函[2020]2153号”文复函同意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（含150亿元）永续次级债券。根据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9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.3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4月20日-2021年4月21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
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0 日